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

			1.立法院				1.立法委員	
申報人姓名	祭止兀	服務機	2.			徴 稱	2.	
申報日100年12	2月29日	變動期間	前次申報日期民	國 99 年 12 月 30	日起,本次	定期申	<b>報日 100 年 1</b>	2月29止
配	偶及未成	<b>成年子</b>	女	配	偶及未	成年	- 子 女	
稱	調	姓	名	稱	詞		姓 名	
本欄空白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1 年 6 月 2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,原申報土地、建物、股票及備註等,更正為「本欄空白」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蔡正元